



選手退役通知書 Athlete Retirement Notification Form

[申請人請於退役通知書簽名後回傳中華奧會藥管組 antidoping@tpe-olympic.org.tw 及所屬單項協會，中華奧會藥管組將於收信五個工作日內確認，退役日期以中華奧會藥管組回復內容為準，收到確認信之前不得拒絕檢測。若申請退役時仍列中華奧會 RTP/TP，必須以行蹤填報確認書所填之 email 發信，且收到確認信之前仍需依規定填報行蹤及接受檢測。]

選手資料 [以下所有資料均必填。字跡勿潦草]

中文姓名	
英文姓 (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英文名 (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運動 Sport (如：田徑)	
賽項 Discipline (如：鉛球)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電話 (手機)	
所屬單項協會 (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選手/運動員聲明：本人(本通知書簽署者)決定自選手/運動員(Athlete)身份退役，不得再以選手/運動員身份參加國內及國際各級競賽與國內及國際綜合運動賽事(不論運動與級別)，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單位辦理之賽事：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國內外綜合賽事籌備會、各洲際奧會(如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奧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本人瞭解提出退役通知書並經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確認後，之後若有意復出參賽，必須遵循下列規定，否則逕行參賽取得之成績必須因違反藥管規定而取消：

於比賽開始前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向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提出復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至比賽開始這段期間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之回復說明提報行蹤資料，接受無預警之賽外檢測。倘若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之嚴格規定對本人明顯不公，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向本人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中華奧會藥管組諮詢並同意後，可免除提前六個月申請之限制。惟相關人士及相關單位均得對前述決定提出上訴。

運動員簽名 (親簽)：

日期 (yyyy/mm/dd)：